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2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7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鍾主任委員家治、李委員德銓、陳委員森祥、黃委員榮明、鄭委員文山、陳委員振甫、高委員金印、王委員貳瑞(請假)、陳委員文亮、陳委員金土、林委員錦芬。

列席：湯召集人瑞科(請假)、高總幹事吉發、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周主任基豐、康主任人方(請假)、歐主任神榮(請假)、陳主任寶珠(請假)。

主席：鍾主任委員家治

紀 錄：盧金兩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本會第327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位委員，請公鑒。

決定：同意備查。

三、報告事項：

第一組：

1. 屏東縣政府於 97 年 4 月 11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09700739942 號函知本會，恆春鎮茄湖里里長尤有用於 97 年 3 月 28 日病逝，請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補選。
2. 屏東縣政府於 97 年 4 月 25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09700834252 號函知本會，滿州鄉响林村村長陳文盛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97 年 2 月 5 日判決，被告未提出上訴書狀，於 97 年 3 月 10 日判刑確定，而解除職務，請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補選。
3. 屏東縣^{恆春鎮}第 18 屆^{茄湖里}長出缺補選，選舉期間自 97 年 5 月 1 日起至 97 年 6 月 15 日止計 1 個半月。

第 327 次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 號	案 由	議 決	執 行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1	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14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 審查。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依規定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並於 97 年 4 月 25 日以中選一字第 0973100151 號公告文公告之。
2	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 追認。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
3	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以本會 97 年 4 月 23 日屏選一字第 09717504021 號公告文公告之。
4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屏東市第 237 投開票所選民楊淑雅撕毀 1 張總統票及 2 張公投票乙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當事人非屬故意行為，不予處罰。	第四組	已遵照議決辦理，並於 97 年 4 月 24 日屏選四字第 0971750408 號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5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萬巒鄉第 185 投開票所選民林輝文損毀公投票乙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當事人非屬故意行為，不予處罰。	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

6	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鹽埔鄉第076投開票所事故處理，敬請 審議。	1. 將個案納入本會講習教材，加強對選務人員宣導。 2. 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議相關處罰法令。 3. 對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不予敘獎並書面警告。	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於97年4月25日屏選四字第0971750406號函請鹽埔鄉公所辦理懲處。
---	-----------------------------------	--	-----	--

決 定：准予備查。

四、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具屏東縣^{恆春鎮}滿州鄉^{滿州鄉}第18屆^{茄湖里}响林村^{响林村}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村(里)長去職或死亡，且其所遺任期超過2年以上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
2. 重要選務工作期程擬定如下：

(1) 發布選舉公告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97年5月6日
(2)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97年5月10日
(3) 受理候選人登記	97年5月14日至5月16日
(4) 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	97年5月20日至5月22日
(5)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97年5月28日
(6) 競選活動期間	97年6月2日至6月6日
(7) 選舉投票日	97年6月7日(星期六)
(8) 公告當選人名單	97年6月11日
3. 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附件已在會中發送)。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恆春鎮}滿州鄉^{滿州鄉}公所依照規定時程辦理各項選務工作並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二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擬定^{恆春鎮}第 18 屆^{茄湖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09,000 元，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村（里）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為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 20 元所得數額，加上固定金額新台幣 20 萬元之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台幣 1,000 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台幣 1,000 元計算之。
2. 投票日訂為 97 年 6 月 7 日，恆春鎮茄湖里 96 年 12 月份人口總數依據戶籍統計資料為 586 人， $(586 \times 0.7) \times 20 + 20$ 萬 = 208,204 元，依前項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 209,000 元；滿州鄉响林村 96 年 12 月份人口總數為 638 人， $(638 \times 0.7) \times 20 + 20$ 萬元 = 208,932 元，依前項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 209,000 元。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三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恆春鎮}第 18 屆^{茄湖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應繳納之保證金，擬訂為新臺幣 3 萬元整，敬請 核議。

說 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本次補選保證金之訂定係比照 95 年村（里）長選舉保證金之數額。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四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擬具<sup>恆春鎮
滿州鄉</sup>第 18 屆<sup>茄湖里
响林村</sup>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草案），敬請審議。

說 明：

1. 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訂定之。
2. 選務工作要點草案（附件已在會中發送）。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本會各組室及<sup>恆春鎮
滿州鄉</sup>公所依規定辦理各項選務。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五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擬具<sup>恆春鎮
滿州鄉</sup>第 18 屆<sup>茄湖里
响林村</sup>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敬請審議。

說 明：

1.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國籍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
2. 候選人申請須知草案（附件已在會中發送）。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sup>恆春鎮
滿州鄉</sup>公所連同登記書表免費提供擬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領用。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六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本會辦理<sup>恆春鎮
滿州鄉</sup>第 18 屆<sup>茄湖里
响林村</sup>長出缺補選，有關候選人資格審查、投開票所之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敬請 核議。

說 明：委員會議通過後，遵照決議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七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本縣<sup>恆春鎮
滿州鄉</sup>第 18 屆<sup>茄湖里
响林村</sup>長補選期間及投票日，擬請委員前往<sup>恆春鎮
滿州鄉</sup>選務作業中心及投票所督導案，敬請 討論。

議 決：請陳委員文亮前往督導。

案 號：第 八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辦理本縣<sup>恆春鎮
滿州鄉</sup>第 18 屆<sup>茄湖里
响林村</sup>長出缺補選期間，若有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及及 82 條第 3 項規定須辦理鄉（鎮、市）民代表或村（里）長補選事項，其投票日期擬請同意合併舉行，敬請 核議。

說 明：

1. 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
2. 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3. 屏東縣第 18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於 95 年 8 月 1 日就職，所遺任期須至 97 年 8 月 1 日以後方符合不足二年之規定。

辦法：

1. 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有關選務工作要點、候選人登記須知、保證金均請準用^{恆春鎮}第 18 屆^{茄湖里}長出缺補選之規定。_{滿州鄉}
2. 逐日進度表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訂定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3. 有關候選人資格之審議、投開票所之設置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會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因作業程序而未能併於 97 年 6 月 7 日同日舉行投票之補選，為因應時效，有關補選之各項補充規定、應行辦理事項及日期，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敬請核議。

議決：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自由發言：無。

七、散會：下午 15 時 33 分。